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 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每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 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俊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 征集人的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俊(以下简称"征集 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 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 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 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 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 征集内容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4月16日13:0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16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 3、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14)。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赵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 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赵俊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 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7 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程序

- (1)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投资者关系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投资者关系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 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 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 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收件人: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

电 话: 010-84569688

邮政编码: 1000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 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字样。

-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 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称记载内容相符。
-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 (7)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 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赵俊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 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 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4人/4公司对4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息。	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	投票意见	:
-----------------------	--------------	------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万东医疗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